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31号

罪犯陈永志，男，1991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福建省仙游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3日作出（2021）云2901刑初5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永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，违法所得81000.00元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27日至2025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（2022）云2901执290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94.47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88元，账户余额5411.77元。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永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